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2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注：以下"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每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一年后对应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不含)以下	0.80%	0.08%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0.50%	0.05%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0.30%	0.03%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奉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关于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关于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1000ETF，中证 1000ETF；基金代码：512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拟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合并

1.权益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2.份额合并日：2022 年 9 月 2 日。

3.合并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合并方式

(1)基金份额合并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中证 1000 指数收盘点位的万分之四基本一致。

(2)合并比例=(X÷Y)÷(1x4÷10000)

其中，X 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Y 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1 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中证 1000 指数收盘点位。合并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5 位。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为 11,361,439,164.78 元，该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10,660,692,000 份，该日中证 1000 指数收盘点位为 7288.577。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合并比例为 0.36555。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合并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合并，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份额合并日进行变更登记。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并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将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 1 份。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合并日计入基金资产。

(3)合并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合并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合并日基金资产净值÷合并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合并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5.合并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合并日的下一工作日(2022 年 9 月 5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合并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合并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6.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自基金份额合并日(2022 年 9 月 2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280 万份调整为 100 万份。届时将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本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已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合并，本基金将对份额合并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1.权益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本基金正常交易、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份额合并日(2022 年 9 月 2 日)，本基金停牌及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和融资融券申报业务。份额合并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2 年 9 月 5 日)起，本基金复牌且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和融资融券申报业务。

2.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2 年 8 月 29 日)至份额合并日(2022 年 9 月 2 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于份额合并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2 年 9 月 5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3.本基金于份额合并日(2022 年 9 月 2 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合并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2 年 9 月 5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其他业务提示

1.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业务申请人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合并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合并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份额合并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2.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在份额合并后将执行原有的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合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合并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合并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由于本基金在实施份额合并的过程中，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及交易等相关业务，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或卖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并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

4.本基金若被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在本次基金份额合并操作过程中，因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折算等情形的，可能导致其在份额合并后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造成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被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如无法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会给该等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5.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合并过程中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6.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合并过程中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导致融入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风险。

7.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合并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合并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 2022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根据八号台风的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互联网"，扩位简称："互联网 ETF"，代码：517200)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若 2022 年 8 月 26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互联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 2022 年 8 月 26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因八号台风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互联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2 号)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6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91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377,226.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除息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场外)2022 年 9 月 1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9 月 2 日(场外) 2022 年 9 月 6 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9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经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465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57	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58	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218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19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036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三、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述基金办理日常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基金销售机构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

四、日常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a.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b.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a.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b.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c.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受理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受理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五、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5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名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0-26888888-37494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3783

网址：www.hexaamc.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378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基金募集期间		自 – 至 – 止
验资机构名称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旗峰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3]63 号)。管理人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原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签发《关于准予旗峰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646 号)，准予原集合计划合同